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張騏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零陸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零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2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  
03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11  
04 1年4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0,684元（含消  
05 費款29,583元、循環利息516元、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585  
06 元）未給付，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29,583元  
07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8 (二)被告於111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9 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8年2月24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  
10 日為每月24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0.79%加年利率14.99%  
11 （合計15.78%）計付，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2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1年2月24  
13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500,000元，依約  
14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  
15 之利息。

16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21 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  
22 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23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  
24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本金	利息
1	29,583	前開本金自民國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計算之利息
2	500,000	前開本金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15.78%計算之利息